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思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8年度毒偵字第406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思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40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因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同法第38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其他法定理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為不起訴處分之原因，雖非刑法第40條第3項立法意旨所列舉「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之情形，然觀諸上開事由中，諸如因疾病不能到庭或判決無罪者，尚且符合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要件，則被告由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

01 戒治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施用毒品犯行更加明
02 確，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包含於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03 之範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6
06 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其於勒戒處所施以觀
07 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09年8月21
08 日釋放出所，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毒偵字第
09 406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
10 訴處分書在卷可憑。

11 (二)被告為警察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黃綠色乾燥植株1袋
12 (驗餘淨重4.4986公克)、黃綠色乾燥碎屑1袋(驗餘淨重
13 0.3859公克)、綠色乾燥碎屑1包(驗餘淨重0.0305公克)
14 及吸食器具1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
15 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108年11月15日航藥
16 鑑字第0000000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
17 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沒字第72號卷第15
18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同卷第13
19 頁)在卷可查。又上開毒品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
20 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均
21 屬違禁物。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毋庸宣告
22 沒收銷燬。

23 (三)至附表編號5、6所示之鐵盒、研磨器，依前開鑑定書之記載
24 及證物袋外包裝之記載，難認曾經送鑑，亦難謂專供施用第
25 一級、第二級之器具，且卷內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該等物品內
26 含有難以析離之違禁物存在，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18條第1項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然該等物品，均為被告所
28 有，且其自陳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施用前後持有而使用之物
29 (同署108年度毒偵字第4061號卷第12頁)，依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之規定，均應予宣告沒收之。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1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同條第3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李佩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名稱	備註
1	黃綠色乾燥植株壹袋（驗餘淨重肆點肆玖捌陸公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4.4986公克）
2	黃綠色乾燥碎屑壹袋（驗餘淨重零點叁捌伍玖公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0.3859公克）
3	綠色乾燥碎屑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叁零伍公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0.0305公克）
4	吸食器具壹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以乙醇沖洗，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
5	鐵盒壹個	
6	研磨器壹個	